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通知，获悉沈锦华先生已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锦华	是	78,459	2017年1月17日	2017年11月22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12%	补充质押其2016年11月23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
		1,100,000	2017年1月19日	2018年1月19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5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1,178,459	-	-	-	1.77%	-

2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沈锦华先生于2016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612,000股公司股份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，购回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。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由于近期市场波动，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》，沈锦华先生于2017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,459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予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，沈锦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6,610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9%。

完成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，沈锦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790,459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3%。

4、以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